

股票代碼：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電話：(02) 2219-9518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10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58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6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7%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

丁 鴻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普萊德特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69,977	76	\$ 1,146,542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600	1	10,56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廿六	4,68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1,622	—	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81,164	5	67,9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8	1	7,625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23,386	15	221,240	15
1410	預付款項		6,220	1	5,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7,136	99	1,460,149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廿六	—	—	5,0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0,968	1	11,1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2,033	—	2,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5,305	—	4,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4	—	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19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53	1	31,16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3,989	100	\$ 1,491,3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 51,457	4	\$ 55,41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94,411	6	117,39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三、廿五	19	—	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57,772	4	50,6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3,064	2	29,208	2
2310	預收款項		20,379	1	23,7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	—	1,1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120	17	278,389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九	409	—	1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十五	6,772	—	6,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1	—	6,432	—
2xxx	負債總計		265,301	17	284,821	19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41	625,010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41	625,010	42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632,476	41	570,460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318	18	255,913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158	23	314,547	21
3xxx	權益總計		1,268,688	83	1,206,49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3,989	100	\$ 1,491,3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海



經理人：陳清海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特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361,087	100	\$ 1,279,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38,692)	(62)	(779,982)	(61)
5900	營業毛利		522,395	38	499,548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720)	(6)	(89,394)	(7)
6200	管理費用		(33,568)	(2)	(34,0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14)	(5)	(61,32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02)	(13)	(184,765)	(14)
6900	營業利益		346,393	25	314,783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七	7,266	1	7,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3,547	—	1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13	1	8,032	—
7900	稅前淨利		357,206	26	322,81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50,820)	(4)	(48,760)	(4)
8000	本期淨利		306,386	22	274,05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五	(743)	—	(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	127	—	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6)	—	(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70	22	\$ 273,627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	4.90 元		4.38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4.87 元		4.35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022	\$ 229,309	\$ 305,027	\$ 1,170,36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6,604	(26,604)	—
現金股利	—	—	—	(237,503)	(237,503)
105 年度淨利	—	—	—	274,055	274,05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	(428)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627	273,62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022	255,913	314,547	1,206,49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7,405	(27,405)	—
現金股利	—	—	—	(243,754)	(243,754)
其 他	—	180	—	—	180
106 年度淨利	—	—	—	306,386	306,38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	(61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70	305,77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283,318	\$ 349,158	\$ 1,268,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3,170 仟元及董事酬勞 5,793 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0,9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35 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自來水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206	\$ 322,8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73	60
折舊費用	7,193	7,596
各項攤銷	1,307	1,043
利息收入	(7,185)	(7,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30)
應收票據	(1,361)	2,791
應收帳款	(13,326)	(8,051)
其他應收款	(1,770)	(1,510)
存 貨	(2,146)	(18,208)
預付款項	(256)	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7
應付票據	(3,960)	17,995
應付帳款	(22,983)	37,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0)	(175)
其他應付款	6,599	2,128
預收款項	(3,355)	3,608
其他流動負債	(165)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598	360,542
支付之所得稅	(47,516)	(43,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082	317,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82	1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	(3,040)
購買無形資產	(1,331)	(1,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	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4)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	—
收取之利息	7,142	7,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	3,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43,754)	(237,503)
其 他	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574)	(237,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435	83,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542	1,062,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977	\$ 1,146,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德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 1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主要經營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軟體之進出口貿易及研究開發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 7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說明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及衡量方法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適用簡化作法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屬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金融資產減損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係本公司已具有專利權之專門技術，按法定年限10~20年採直線法攤銷。

2.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5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3.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八。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4	\$ 325
銀行存款	1,169,613	1,146,217
合 計	\$ 1,169,977	\$ 1,146,54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600	\$ 10,563
流 動	\$ 10,600	\$ 10,563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22	\$ 261
應收帳款	\$ 81,245	\$ 67,977
備抵呆帳	(81)	(66)
淨 額	\$ 81,164	\$ 67,911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三)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8,430	\$ 67,30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2,734	—
31天至180天	—	604
181天以上	—	—
小計	2,734	604
合計	\$ 81,164	\$ 67,91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	\$ 111
本期提列	73	60
本期沖銷	(58)	(105)
12月31日餘額	\$ 81	\$ 66

本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料	\$ 28,383	\$ 28,645
在製品	65,913	43,229
製成品	129,090	149,366
合計	\$ 223,386	\$ 221,240

(一)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3,679仟元。

(二)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8,757	\$ 780,041
存貨盤盈	(65)	(59)
合 計	\$ 838,692	\$ 779,982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 3,214	\$ 3,214	100.00%	100.00%

(一)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認列投資利益均為 0 仟元。

(二)相關資訊之揭露詳附註卅一。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4,705	\$ 3,750	\$ (2,738)	\$ —	\$ 15,717
運輸設備	4,460	—	—	—	4,460
生財器具	2,131	418	(59)	—	2,490
其他設備	8,480	2,838	(4,731)	—	6,587
小 計	29,776	7,006	(7,528)	—	29,25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8,573	2,855	(2,738)	—	8,690
運輸設備	3,221	743	—	—	3,964
生財器具	939	429	(59)	—	1,309
其他設備	5,859	3,166	(4,702)	—	4,323
小 計	18,592	\$ 7,193	\$ (7,499)	\$ —	18,286
淨 額	\$ 11,184				\$ 10,968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9,290	\$ 906	\$ (5,491)	\$ —	\$ 14,705
運輸設備	4,460	—	—	—	4,460
生財器具	3,878	280	(2,027)	—	2,131
其他設備	11,364	1,692	(4,576)	—	8,480
小 計	38,992	2,878	(12,094)	—	29,77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11,012	3,052	(5,491)	—	8,573
運輸設備	2,478	743	—	—	3,221
生財器具	2,538	428	(2,027)	—	939
其他設備	6,920	3,373	(4,434)	—	5,859
小 計	22,948	\$ 7,596	\$ (11,952)	\$ —	18,592
淨 額	\$ 16,044				\$ 11,184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專 利 權	\$ 178	\$ 367	\$ —	\$ —	\$ 545
電腦軟體成本	6,272	964	—	—	7,236
小 計	6,450	1,331	—	—	7,78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專 利 權	19	63	—	—	82
電腦軟體成本	4,422	1,244	—	—	5,666
淨 額	4,441	\$ 1,307	\$ —	\$ —	5,748
	\$ 2,009				\$ 2,033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專 利 權	\$ —	\$ 178	\$ —	\$ —	\$ 178
電腦軟體成本	5,341	1,226	(295)	—	6,272
小 計	5,341	1,404	(295)	—	6,45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專 利 權	—	19	—	—	19
電腦軟體成本	3,693	1,024	(295)	—	4,422
淨 額	3,693	\$ 1,043	\$ (295)	\$ —	4,441
	\$ 1,648				\$ 2,009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51,457	\$ 55,417
應付帳款	94,411	117,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	799
合 計	\$ 145,887	\$ 173,610
流 動	\$ 145,887	\$ 173,610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三。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541	\$ 13,855
應付員工酬勞	23,170	20,939
應付董監酬勞	5,793	5,235
應付廣告費	3,548	1,894
應付出口費	2,829	2,744
應付其他費用	6,939	5,987
應付休假給付	2,952	—
合 計	\$ 57,772	\$ 50,654
流 動	\$ 57,772	\$ 50,654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99 仟元及 4,27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9	\$ 15,4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17)	(9,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72	\$ 6,306

(1)民國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5,479	\$ (9,173)	\$ 6,30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92	(116)	76
認列於損益	192	(116)	76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93	—	93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77	—	177
財務假設調整	448	—	448
計畫資產報酬	—	25	2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718	25	743
提撥退休基金	—	(353)	(35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6,389	\$ (9,617)	\$ 6,772

(2)民國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4,825	\$ (8,766)	\$ 6,05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85	(111)	74
認列於損益	185	(111)	7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8	—	138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331	—	331
計畫資產報酬	—	47	47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469	47	516
提撥退休基金	—	(343)	(343)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79	\$ (9,173)	\$ 6,306

本公司計畫資產類別係銀行存款。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15	\$ 14
推銷費用	21	20
管理費用	11	10
研發費用	30	30
合計	\$ 77	\$ 74

3.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5)	\$ (455)
減少 0.25%	474	4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464	465
減少 0.25%	(448)	(4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30 仟元。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205
未來 2~5 年	2,202
未來 6 年以上	15,624
	\$ 18,031

十六、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644,710	\$ 644,710
已發行股本	\$ 625,010	\$ 625,01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1,022	\$ 11,022
其他	180	—
合計	\$ 11,202	\$ 11,02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
- 2.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5.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6.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 7.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5	
現金股利	243,754	3.9
合 計	\$ 271,159	

十七、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7,185	\$ 7,822
租金收入	81	74
合 計	\$ 7,266	\$ 7,896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收入	\$ 7,662	\$ 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198
外幣兌換(損)益	(4,331)	(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	30
合 計	\$ 3,547	\$ 136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	\$ 60,725	\$ 54,878
依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	61	5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影響數	167	(44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 響數	(3,702)	(3,3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247	50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57,498	\$ 51,151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498	\$ 51,15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52)	440
以前年度調整	(6,126)	(2,8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50,820	\$ 48,760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施行，該稅率變動對續後遞延所得稅影響不重大。此外，自民國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調整為 5%。

由於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7	\$ 88

(三)遞延所得稅

1.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39	\$ 1,312
廣告費	603	323
銷貨收入	554	—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1,9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8	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6	626
合 計	\$ 5,305	\$ 4,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銷貨成本	\$ 38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	126
合 計	\$ 409	\$ 126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12	\$ —	\$ 127	\$ —	\$ 1,439
廣告費	323	280	—	—	603
銷貨收入	—	554	—	—	554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	—	—	1,9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8	—	—	—	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26	—	—	—	626
合 計	\$ 4,344	\$ 834	\$ 127	\$ —	\$ 5,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銷貨成本	\$ —	\$ (383)	\$ —	\$ —	\$ (3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	100	—	—	(26)
	\$ (126)	\$ (283)	\$ —	\$ —	\$ (409)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224	\$ —	\$ 88	\$ —	\$ 1,312
廣告費	649	(326)	—	—	323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25	—	—	—	1,9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8	—	—	—	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26	—	—	—	626
合 計	\$ 4,582	\$ (326)	\$ 88	\$ —	\$ 4,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114)	\$ —	\$ —	\$ (126)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106	\$ 32,974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8.66%	17.66%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自民國 107 年度起，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上列民國 10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至 98 年度	\$ 32,002	\$ 32,002
99 年度以後	317,156	282,545
合 計	\$ 349,158	\$ 314,547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普通股每股純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90	\$ 4.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87	\$ 4.35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306,386	\$ 274,05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501	62,5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90	\$ 4.38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306,386	\$ 274,05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 股)	62,501	62,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仟股)	453	50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2,954	63,008
稀釋每股盈餘	\$ 4.87	\$ 4.3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639	\$ 105,448	\$ 130,087	\$ 21,292	\$ 101,980	\$ 123,272
薪資費用	20,755	91,551	112,306	17,531	88,460	105,991
勞健保費用	1,828	6,788	8,616	1,783	6,561	8,344
退休金費用	898	3,577	4,475	827	3,517	4,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8	3,532	4,690	1,151	3,442	4,593
折舊費用	3,973	3,220	7,193	4,479	3,117	7,596
攤銷費用	—	1,307	1,307	—	1,043	1,043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均為 147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員工酬勞均按 6% 計算；董監事酬勞均按 1.5% 計算，並列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估列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員工酬勞	\$ 23,170	\$ 20,939
董監酬勞	5,793	5,23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決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0,9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23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9 日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7,01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763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報告股東常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廿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600	\$ 10,5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9,977	1,146,5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786	68,172
其他應收款	9,438	7,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86	5,068
存出保證金	4,419	5,329
合 計	<u>\$ 1,281,906</u>	<u>\$ 1,243,299</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145,887	\$ 173,610
其他應付款	57,772	50,654
合 計	<u>\$ 203,659</u>	<u>\$ 224,264</u>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本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10,600	\$ —	\$ —	\$ 10,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10,563	\$ —	\$ —	\$ 10,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持有外幣貨幣項目之淨金融資產或負債部分為計算基礎。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21	29.848	126,367	1,264
歐 元	146	35.8315	5,221	52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95	29.848	59,788	598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28	32.279	103,326	1,033
歐 元	349	33.9436	11,855	119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09	32.279	82,728	827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定存單投資，因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52 仟元及 2,732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30 仟元及 528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定存單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54%及 41.1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5,887	\$ —	\$ —	\$ —	\$ 145,887
其他應付款	57,772	—	—	—	57,772
小 計	203,659	—	—	—	203,659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
合 計	\$ 203,659	\$ —	\$ —	\$ —	\$ 203,6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3,610	\$ —	\$ —	\$ —	\$ 173,610
其他應付款	50,654	—	—	—	50,654
小 計	224,264	—	—	—	224,264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
合 計	\$ 224,264	\$ —	\$ —	\$ —	\$ 224,264

廿四、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6	\$ 2,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16)	—
期末應付設備款	(519)	—
本期支付現金	\$ 6,471	\$ 3,040

廿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進 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 9,062	1	\$ 11,463	1

(1)進貨價款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2)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間約一個月，其他客戶則約一~三個月。

2. 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 19	—	\$ 799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福利	\$ 11,611	\$ 10,791
退職後福利	124	117
合 計	\$ 11,735	\$ 10,908

1.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決定。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3.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六、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提貨擔保	\$ 4,686	\$ 5,068

廿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損失

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若干企業承租房屋，租期將於民國 109 年 9 月到期。

(二)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7,577	\$ 17,309

(三)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17,712	\$ 12,529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30,496	—
合 計	\$ 48,208	\$ 12,529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廿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十、其他

無。

卅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普萊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 復華貨幣市場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437.60	\$ 3,138	—	\$ 3,138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	"	210,029.61	3,163	—	3,163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317,883.00	4,299	—	4,299	
	股 票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0.00	3,214	100.00	3,214	
	" 倍捷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2,000.00	—	1.56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普萊德科技 (股)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100,000	US\$100,000	100,000	100%	\$ 3,214	\$ —	\$ —	註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6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卅二、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64
活期存款	含 USD 454,339.74	28,650
	EUR 145,370.41	
	RMB 3,438.02	
定期存款	含 USD 900,000.00	1,140,963
合 計		\$ 1,169,977

外幣兌換率：US \$1 = NT\$ 29.848

EUR\$1 = NT\$ 35.8315

RMB\$1 = NT\$ 4.5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價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復華貨幣市場	貨幣市場型基金	218,437.60	—	\$ 2,994	—	\$ 2,994	14.3631	\$ 3,13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	210,029.61	—	3,000	—	3,000	15.0616	3,163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317,883.00	—	4,093	—	4,093	13.5245	4,299	
小 計				\$ 10,087		10,087		\$ 10,600	
加：評價調整						513			
合 計						\$ 10,600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 19,846	
B		8,755	
C		6,084	
D		4,095	
其他	未達本科目餘額 5%	42,465	
合計		81,245	
減：備抵呆帳		(81)	
淨額		\$ 81,16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稅額		\$ 9,178	
應收利息		260	
合 計		\$ 9,438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存 料		\$ 29,149	\$ 29,084	
在 製 品		66,031	99,200	
製 成 品		131,885	198,132	
合 計		227,065	\$ 326,416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679		
淨 額		\$ 223,38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 528	
預付保費		1,598	
其 他		4,094	
合 計		\$ 6,2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100,000	\$ 3,214	—	\$ —	—	\$ —	100,000	\$ 3,214	—	\$ 3,214	—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E		\$ 6,343	
F		4,103	
G		2,794	
H		2,645	
其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35,572	
合計		\$ 51,45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I		\$ 9,259	
J		5,939	
K		5,889	
L		5,039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68,285	
合 計		\$ 94,411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		\$ 7,017	
N		3,604	
O		2,111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7,647	
合 計		\$ 20,37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代 收 款	代扣員工薪資所得稅、勞健保費等	\$ 1,01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 1,363,776	
減：銷貨退回	376	
銷貨折讓	2,313	
營業收入淨額	\$ 1,361,08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 742,987
期初存料	\$ 29,412	
加：本期進料	748,043	
盤 盈	65	
減：轉 費 用	(4,986)	
出售原料	(398)	
期末存料	(29,149)	
直接人工		14,816
製造費用		82,964
製造成本		840,767
加：期初在製品		43,348
減：期末在製品		(66,031)
製成品成本		818,084
加：期初製成品		152,160
減：期末製成品		(131,885)
加：出售原料		398
減：其他		(65)
營 業 成 本		\$ 838,692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546	
折 舊 費 用		3,973	
加 工 費		64,077	
其 他 費 用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7,368	
合 計		\$ 82,964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9,057	
租 金 支 出		8,065	
廣 告 費		13,353	
保 險 費		4,776	
出 口 費 用		8,429	
其 他 費 用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13,040	
合 計		\$ 76,720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1,404	
勞 務 費		3,370	
其 他 費 用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8,794	
合 計		\$ 33,568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4,730	
租 金 支 出		6,255	
其 他 費 用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	14,729	
合 計		\$ 65,714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70439

會員姓名：(1) 丁 鴻 勛
(2) 周 銀 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74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29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1734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丁鴻勛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銀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月

二十九

日